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禾裕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土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升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